

农村妇女参与 村委会选举 实用手册

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编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D638-62

1

农村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 实用手册

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编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农村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实用手册/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编著. —北京: 中国社会出版社, 2004. 8

ISBN 7-5087-0182-8

I. 农... II. 民... III. 妇女-村民委员会-选举-中国-手册 IV. D638-6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76096 号

书 名: 农村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实用手册

编 著: 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

责任编辑: 张博超

出版发行: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: 100032

通联方法: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

电话: 66051698 电传: 66051713

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

或登录 [www. bj114. com. cn](http://www.bj114.com.cn) 查询相关信息

经 销: 各地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: 北京市宇海印刷厂

开 本: 787×970 毫米 1/32

印 张: 8.25

字 数: 150 千字

版 次: 2004 年 8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7-5087-0182-8/D·182

定 价: 15.00 元

(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、残破等质量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)

《农村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 实用手册》

编委会名单

主 编：张明亮 詹成付

副 主 编：王金华 范 瑜

撰 稿 人：杜 洁 赵 颖 张永英

马冬玲 阎成梅

插 图：张文隽

图片设计：耿 泰

剪 纸：张树花

序

我国农村妇女是农村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力军和重要依靠力量。没有广大农村妇女的关心、参与和支持,村民自治不可能健康持久地发展,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难以顺利实现。多年来,民政部门一直十分重视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工作,在制定政策、加强培训、开发培训资料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,取得了一定成效。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《农村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实用手册》是2003年民政部投入专项经费,组织专家、学者和实际工作者集思广益编撰而成的培训教材,是民政部门推动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的新探索、新成果。

《农村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实用手册》作为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培训的第一本比较规范的教材,具有以下特点:一是创新性。它鲜明地提出了民主选举中不可忽视的社会性别问题,既阐述了农村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的重要意义,又从社会性别视角分析了影

响妇女参选的制约因素,体现了不断完善民主选举制度的创新追求。二是实用性。它从农村妇女关心的实际问题出发,以实用、活泼的方式,介绍了许多操作方法,如妇女平时应如何提高素质,选举前如何进行准备,选举过程中如何积极参与等。这些从实践中总结提炼的具体建议,充分体现了为妇女服务的宗旨。此外本教材以“读者至上”为原则,力求在语言风格、表述方式、插图和版式等方面满足读者的需求。三是权威性。本书由长期从事这一领域研究的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合作完成,围绕着促进农村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,从法律、政策、理论、实践等各个方面进行了比较全面、准确、生动的论述与分析,是一本具有较强指导性的学习材料。总之,跨领域、跨学科的合作,以及为农村妇女服务的宗旨意识,使本书视角独特、内容实用、生动易懂。相信它的出版,对于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,实现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(2001-2010年)》提出的目标,维护妇女合法权益,促进妇女工作的进步和发展,都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推动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实践活动,提高农村妇女的当选比例,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,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。各级民政部门是负责推动村民自治的职能部门,在为妇女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创造良好环境,不断提高女村委会干部、女村民代表比例等方面肩负着重要职责。我真诚地希望民政干部通过本书的学习,逐步增强自身的社会性别意识,积极配合有关

部门，不断总结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活动的好经验，逐步完善有关政策规定，为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做出新的贡献。同时，也真诚地希望广大农村妇女通过对本书的阅读，增强参选意识，坚定参选信心，丰富参选知识，提高参选技能，在推动村民自治发展方面做出新的努力。

陈杰昌

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

目 录

上编:认知篇

第一章:什么是村委会选举 /3

- 一、村民自治概述 /4
- 二、村委会的基本职责 /14
- 三、村委会选举的原则和方法 /19

第二章: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 /24

- 一、为什么要参与 /25
- 二、机遇与挑战 /31
- 三、成就与经验 /44

第三章:社会性别与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 /61

- 一、社会性别及对男人、女人的塑造 /64
- 二、社会性别对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的影响 /77
- 三、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的状况 /91

四、健全有利于妇女参与村委会
选举的机制 /95

下编:参与篇

第四章:为参与村委会选举打好基础 /107

- 一、政治上要求进步 /108
- 二、积极锻炼和显示才能 /114
- 三、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/123
- 四、积极通过各种途径积累知识 /129

第五章:临选准备 /132

- 一、自我分析与自我定位 /133
- 二、分析选情 /138
- 三、寻求支持 /147
- 四、制定详细竞选计划 /156

第六章:全程参与村委会选举 /166

- 一、选举准备 /167
- 二、成立选举机构 /170
- 三、宣传动员阶段 /176
- 四、选民登记 /182
- 五、提名确定候选人 /194
- 六、竞选演讲 /203
- 七、投票选举 /206
- 八、选后 /214

附录一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
组织法》 /2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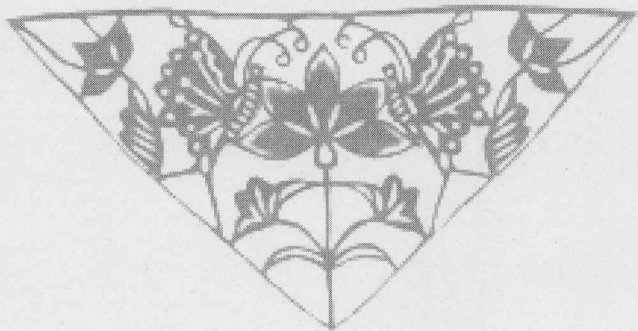
附录二：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
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
的通知》 /225

附录三：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
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
的意见》 /235

附录四：《民政部关于努力保证农村妇女在
村委会成员中有适当名额的意见》 /248

后 记

上编：认知篇



第一章 什么是村委会选举

村民自治概述

村委会的基本职责

村委会选举的原则和方法

要切实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民主权利，包括民主选举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

——摘自邓小平同志 197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

包产到户、乡镇企业和村民自治，都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亿万农民的伟大创造。

——摘自江泽民同志 1998 年 9 月 25 日在安徽考察工作时的讲话

要继续完善村民自治，切实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，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，充分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。

——摘自胡锦涛同志 2003 年 1 月 8 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

一、村民自治概述

村民自治制度的产生与发展

我国村民自治制度的特点

实行村民自治的重要意义

村民自治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制度，其核心是农民自己当家作主。它是在我国农村改革发展过程中，由农民群众自己创造的，以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为特点，以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为形式的基层民主制度。村委会直接选举是村民自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。因此，在谈到“什么是村委会选举”之前，我们首先要对村民自治有一个基本的了解。下面将对村民自治的发展历程、主要特点和实行村民自治的重要意义作一简要介绍。

1. 村民自治制度的产生与发展

村民自治是在我国农村改革发展中，由农民自己创造的基层民主制度。在居住着我国半数以上人口的农村，实行村民自治，无疑是一场历史性变

革，同时也是一项巨大的社会实验工程。村民自治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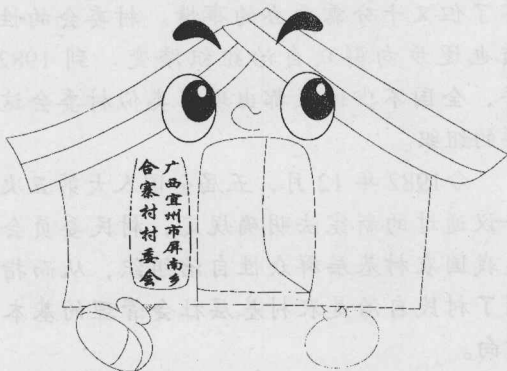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：1980 年 2 月，广西宜州市屏南乡合寨村由村民选举产生了我国第一个村委会。

第一阶段：村民自治的产生（1980 - 1987 年）

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，农村兴起了以家庭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。家庭承包经营使原有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逐步瓦解，同时又产生大量新的公共事务需要办理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农民开始自发探索新的基层组织形式。

◇ 1980 年开始，广西河池地区的宜山、罗城两县农民自发组建起村委会这一

新的基层组织。村委会的功能最初是协助政府维持社会治安，后来逐渐扩大为办理本社区的诸多公共事务，解决单个农户办不了但又十分需要办的事情。村委会的性质也逐步向群众自治组织演变。到1982年，全国不少地区都出现了类似村委会这样的组织。

◇1982年12月，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明确规定，村民委员会是我国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从而指明了村民自治是农村基层社会管理的基本方向。

◇1983年10月，中共中央发出《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》，对建立村委会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◇到1985年，全国建立村委会的工作基本完成，共建立村委会948,628个。

第二阶段：村民自治的初步试验 (1987-1997年)

◇制定法律法规，统一规范村委会的组织和运作，将农村基层管理纳入民主化、法制化轨道。

1987年11月24日，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（试行）》。这部法律

对村委会的性质、地位、职责、产生方式、组织机构和工作方式，以及村民会议的地位和组织形式做了比较具体的规定。这部法律的制定和颁布标志着村民自治开始进入制度化运作阶段。此后，各地依照法律规定，制定了地方法规，推动村民自治健康发展。

◇积极开展试点和示范，稳妥推进村民自治。

1990年9月，民政部发出《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通知》。同年12月，中共中央在批转全国村级组织建设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中，再次强调“每个县都要选择几个或十几个村，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”。

在将村民自治制度变为实际活动的过程中，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大胆探索，创造出不少行之有效的形式，如：

◇“海选”。为了使村委会选举真正体现村民意愿，吉林省梨树县创造了“海选”形式，即由村民一人一票直接提名村委会候选人，通过最广泛的民主，公开竞争产生村委会成员。

◇村民代表会议制度。为了便于村民经常性参与村务决策和管理，山东等地的农村建立起村民代表会议制度。